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厅发〔2010〕11号  
【发布日期】2010-02-03  
【生效日期】2010-02-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

(保监厅发〔2010〕11号)

各财产保险公司：

2010年1月6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09〕808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意义。甩挂运输是一种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对于提升运输效率、提高载重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和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公司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挂车保险工作。

二、认真做好挂车交强险承保和理赔服务工作。各公司不得拒绝或拖延承保挂车交强险；对于主车和挂车在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的，要严格按两个责任限额累加进行赔付；采取有效措施简化挂车保险的承保理赔手续，方便挂车所有人及驾驶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

三、各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挂车管理政策的调整，及时修改挂车保险的承保理赔政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